

貪財是萬惡之根

英王亨利八世 (Henry VIII, 1491-1547)，資兼文武，是最後的絕對君權者。似是巧合，他末後的三名寵信，都名叫多馬；後來都失寵；也都被控叛國——

其中多馬·烏爾錫 (Thomas Wolsey, c. 1475-1530) 以愛財弄權馳名，在應訊途中死亡。他最後的名言：“我若以服事王一半的熱誠服事主，祂不會讓我落到如此地步！” (莎士比亞 Henry VIII, iii, 2)

烏爾錫以後是多馬·茅爾 (Thomas More, 1478-1535)；其次多馬·克倫威爾 (Thomas Cromwell, c. 1485-1540) 都被斬首。可見“伴君如伴虎”的真實。

“亨利的公義”似乎就是判斷首一以斷絕思想犯罪。他也發明了“梯次多妻”法，先後有六名王后，依次為：離婚，斬首，自然死亡；離婚，斬首，自然死亡。

最值得思考的是茅爾。他自幼聰穎好學，在修院教育扎下根柢，後入牛津大學習希臘文及拉丁文，研修法律，執業為極成功的律師；從政為國會議員。經紅衣主教兼首相的烏爾錫引介，成為下院議長，為英王的親信顧問。亨利強徵請他繼烏爾錫任首相；茅爾婉拒。後來與王達成協議，在重要事務上，茅爾得保持“良心自由”裁決。

茅爾是英國的政治思想家，其最著名的作品為烏托邦 (*Utopia*, 1516)。那是一部託游記為名的幻想小說。書名表示“不存在域”，其實是代表著者的理想所寄。乍看似以柏拉圖的共和國為雛型，實則是“登山訓眾”的基督教社會構思。

書中描述的社會，沒有金錢幣制。正如著者一生持苦行的修道院思想，沒有浮華的東西，無用的東西；所有人民過平等的生活，穿相同的衣服，雖不叫“制服”，但沒有代表階級的虛飾。在這大西洋島上的世外桃源，人民清早起來讀書，有智慧，生活安逸，滿足，和平。簡單說，是個理想社會，是一個大修道院。

現代人看來，“烏托邦”可能只是政客的幌子；沒有甚麼價值。

茅爾本人的生活，就是如此。到貴為國相，他仍然貼身穿粗毛衣，睡硬板床，過苦行修道士的生活。不必說，貪污，受賄，奢侈生活，與他絕緣。他真實的相信，並實踐聖經的教導——

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但你這屬神的人，

要逃避這些事，追求公義，敬虔，信心，愛心，忍耐，溫柔。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持定永生。
(提前六:10-12)

從發現時代開始，中世紀的倫理觀念，就正式成為掩上的書卷；甚麼“合法利潤”，或禁止高利貸，就不再成為有禮貌社會的論題。美迪奇(Medici)家族不僅成為高貴，還買得梵蒂岡的地契——不是想捐輸，是要弄錢！除了有在各國的教產外，向各國索要，還賣惡名昭著的“贖罪券”！

使徒提醒提摩太，他是“屬神的人”，這就是我們所說“奉獻”的真義了。

既不再是自己的人，認識唯一的救主，就可有專屬，有專愛，事奉的對象，凡事討祂的喜悅。

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——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
(太六:24)

有人不免希奇，會問：為何那麼多的教職人員，甘心去奔走王室，降身失格，作鷹犬，為惡人效勞？

主要原因，當時有機會受教育的，多作教職人員。還有一個原因，英國行“長子繼承”制(Primogeniture)，爵位爵產都歸大兒子；次子從政；小兒子就只好進入教職。反正是“基督教國家”，服事神也服事王。有時地上的權位還真現實，因而頗有滋味。

烏爾錫亦教亦官，愛權愛財，“可不是吃素的”。他豪華的翰浦屯宮(Hampton Court)，亨利王常臨幸，並羨慕其排場，也用來接待本國與國際嘉賓，甚為著名。後來主人自覺過分，只好獻給國王。到其人利用價值失去，終不免失寵被棄絕。

茅爾是有清操，有原則的人，起初從法律，漸漸走上從政一途。他自然想對主對王忠心，後來就陷入“事奉兩個主”的困難。他既不願意事奉王和瑪門，為了對良心誠實，就得拒絕以王為至高元首，向他宣誓效忠；要順從神，寧違背王；想忠於天國，就變成了“叛國”。

聖徒啊！“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，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”(林前六:19,20)

總要記得：“祂既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”(林後五:15)

這就知道，你應該站在誰的一邊，“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！”既然不能倒戈事敵，也不應同室操戈。你屬神，

也愛同屬神的人，最後就能與使徒保羅同唱凱歌，得主賜榮耀的冠冕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